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丁淑美

吳瑞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金峰律師

被告 林峻賢
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峻賢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7號被告林峻賢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丁淑美、吳瑞原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謝昀芳
法 官 郭子彰
書記官 林珊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